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9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联集团”)于2023年9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23】第16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相关方对《问询函》所涉问题逐项进行落实并认真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1:请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你公司及子公司2017年以来与浙江巨昌发生交易的明细(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背景、交易时间、交易内容、交易金额、约定的付款时间、预收款情况、实际款项回收情况、计提坏账准备原因及明细等),并说明是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1、公司子公司自2017年以来与浙江巨昌发生交易的情况

(1)交易情况

浙江巨昌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巨昌”)为一家涉及化工原料及产品的贸易公司,公司子公司上海德联优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优鸿”)是一家从事电子商务、润滑油、重油及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及原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等的贸易公司。上海优鸿自2017年12月开始与浙江巨昌开展贸易合作。

公司出于对大宗化学品市场走势分析,与浙江巨昌进行大宗化学品贸易业务,具体交易内容为向其销售乙二醇,与其一共签订八份《销售合同》(以下统称“《销售合同》”),并于2018年2月28日后不再与浙江巨昌新增交易,具体交易明细情况详见表1。

表1:上海优鸿与浙江巨昌交易明细

单位:元

序号	年度	交易时间	交易金额	约定的付款时间	预收款情况
1	2017年	2017/12/15	7,480,000.00	2018/3/27前	-
2	2018年	2017/12/25	15,100,000.00	2018/4/10前	-
3		2018/1/9	8,260,000.00	2018/4/17前	-
4		2018/1/17	8,260,000.00	2018/4/26前	-
5		2018/1/29	8,040,000.00	2018/5/2前	-
6		2018/2/2	8,090,000.00	2018/5/24前	-
7		2018/2/28	8,030,000.00	2018/5/27前	-
8		2018/2/23	12,150,000.00	2018/5/29前	-
合计		-	75,410,000.00	-	-

(2)应收账款实际回款及计提坏账情况

公司与浙江巨昌约定的信用政策为货权转让后90天内付款,公司应收浙江巨昌交易款项回收及年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详见表2。

表2:交易款项回收结余及年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年度	回款日期	回款金额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计提比例	计提坏账准备余额
1	2017年			7,480,000.00	5.00%	374,000.00
2	2018年	2018/8/8	7,480,000.00			
3		2018/9/2	8,260,000.00	59,670,000.00	5.00%	2,983,500.00
4	2019年	2019/12/16	5,600,000.00	54,070,000.00	23.42%	12,663,194.00
5	2020年	2020/4/1	1,540,000.00			
6		2020/4/26	4,230,000.00			
7		2020/6/30	1,000,000.00			
8		2020/6/30	1,000,000.00			
9		2020/6/30	1,000,000.00			
10		2020/7/17	1,000,000.00			
11		2020/7/17	1,000,000.00			
12		2020/7/17	1,000,000.00			
13		2020/8/19	2,000,000.00	40,300,000.00	66.08%	26,629,640.22
14	2021年			40,300,000.00	92.54%	37,293,620.00
15	2022年			40,300,000.00	100.00%	40,300,000.00
合计		-	35,110,000.00	-	-	40,300,000.00

应收浙江巨昌款项逾期后,子公司上海优鸿终止与其后续合作,并与浙江巨昌协商催收欠款,2018年和2019年陆续催回部分欠款。2020年1月,公司在天眼查查到浙江巨昌存在涉诉及股权冻结情形后,公司成立催收小组与浙江巨昌协商还款事宜,浙江巨昌出具了还款计划书,承诺2021年3月31日前还清全部欠款,2020年实际收回欠款1,377.00万元。截至2020年年底,公司共收回欠款3,511.00万元,对浙江巨昌的应收账款余额为4,030.00万元。

对浙江巨昌的应收账款,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017年-2018年依据该类客户各账龄款项历史回收情况的预计固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账龄1年以内计提5%);2019年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依据该类客户各账龄款项历史回收情况结合前瞻性预计计提坏账准备。2017年-2019年公司正常催收浙江巨昌欠款,每年都能催回部分欠款,公司认为该欠款与公司账龄组合的风险特征一致,故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020年公司查到浙江巨昌存在涉诉及股权冻结情形后,公司成立催收小组催收浙江巨昌欠款,浙江巨昌陆续偿还部分欠款,该年度依据账龄组合对该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66.08%,公司从当时的回款情况判断,依据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可以覆盖该款项的可能损失,故对该款项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021年,该欠款公司未催回款项,该年度依据账龄组合对该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92.54%,公司认为,依据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可以覆盖该款项的可能损失,故对该款项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022年,该欠款公司未催回款项,该年度依据账龄组合对该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100%,公司认为,依据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可以覆盖该款项的可能损失,故对该款项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上市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或者核销资产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的,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2019年-2022年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满足该披露要求,2020年1月公司查到浙江巨昌存在涉诉及股权冻结情形,故2020年4月将2019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形成《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提交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并公告。

2020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议案中包括《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针对计提坏账准备,会议讨论了关于上海优鸿应收账款形成原因、该笔应收账款可收回性以及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最终会议全票通过该项议案。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全票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公司分别对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分别披露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问题2:请你公司说明浙江巨昌是否与你公司及你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情形。请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依据《销售合同》签订时有效和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并与公司时任及现任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确认,公司认为浙江巨昌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时任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交易对方浙江巨昌的基本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系统(http://www.qichacha.com/)、天眼查系统(https://www.tianyancha.com/)的公示信息,浙江巨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巨昌纺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5826646 74N
住所	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宾舍村1幢
法定代表人	陈梦姣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年09月08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9月08日至2031年09月30日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针纺织品、服装、床上用品;批发、零售:针纺织品、轻纺原料、床上用品、服装及辅料、服饰、鞋帽、五金制品、机械设备、金属材料;无仓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外);有色金属矿石(除国家禁止经营的外);黄金及白金制品、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外);橡胶制品、纸浆及纸张、棉花、初级农产品、饲料、字画和工艺品(除文物);实业投资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登记机关	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巨昌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梦姣	600	60%
2	陈敏杰	400	40%
合计		1000	100%

浙江巨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梦姣	执行董事、经理
2	陈敏杰	监事

2、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团华、徐庆芳和徐威大。在子公司上海优鸿与浙江巨昌开始交易至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化。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徐团华	279,970,936	37.12%
2	徐庆芳	101,450,336	13.45%
3	徐威大	20,996,192	2.78%

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覆盖《销售合同》签订日期及第一笔合同签订前12个月)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徐威大	董事长
2	徐团华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徐庆芳	董事、副总经理
4	邬荣娜	董事
5	杨樾	董事
6	梁锦棋	独立董事
7	黄劲业	独立董事
8	李晓帆	独立董事
9	周 婧	监事会主席
10	杨 敏	监事
11	孟晨鹦	职工监事
12	洪志君	副总经理
13	曹 华	副总经理
14	高吉祥	副总经理
15	曾永泉	财务总监
16	刘公直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7	邓国锦	前任董事、董事会秘书
18	凌锡曦	前任财务总监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徐威大	董事长
2	徐团华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徐庆芳	董事、副总经理
4	邬荣娜	董事
5	杨樾	董事
6	匡同春	独立董事
7	沈云樵	独立董事
8	雷宇	独立董事
9	孟晨鹦	监事会主席
10	谭照强	监事
11	伍凯贤	职工监事
12	陶张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3	曹华	副总经理
14	徐璐	财务总监

注: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德联集团的关联自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时任(任期覆盖《销售合同》签订日期及第一笔合同签订前12个月)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主体的关联方与浙江巨昌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2、子公司上海优鸿的基本情况

上海优鸿为公司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其执行董事为徐庆芳(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监事为杨樾(公司董事)。在上海优鸿与浙江巨昌开始交易至今,其董事、监事未发生过变更。

上海优鸿的股东和董事、监事以及前述主体的关联方均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其与浙江巨昌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同时,公司还核查了主要控股、参股子公司以及其他关联方(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等),均未发现前述主体与与浙江巨昌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综上所述,公司、上海优鸿、公司其他主要控股子公司、公司主要参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时任(任期覆盖《销售合同》签订日期及第一笔合同签订前12个月)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主体的关联方与浙江巨昌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与浙江巨昌的交易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与浙江巨昌签订的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为货权转让后90天内付款,与公司其他客户交易条件类似,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律师核查意见:经核查,上海中因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浙江巨昌与德联集团及德联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任期覆盖《销售合同》签订日期及第一笔合同签订前12个月)和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浙江巨昌与上海优鸿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符合一般行业惯例,此外合同中还约定了浙江巨昌逾期付款的违约条款和浙江巨昌未全额付款时上海优鸿享有所有权保留的权利等救济措施,能够保障上海优鸿的合法权益。

经本所律师向上海优鸿和德联集团核查,《销售合同》的交易价格公允且合理,不存在利益倾斜。同时结合前述本所律师对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意见,可以确认《销售合同》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于法定媒体披露的《上海中因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问题3:天眼查显示,2018年起浙江巨昌存在涉诉及股权冻结情形。请你公司说明是否知悉前述诉讼事项,如是,请说明在浙江巨昌存在诉讼和股权冻结的情形下仍与浙江巨昌发生交易的原因,是否对浙江巨昌支付能力予以关注,相关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回复】

1、公司与其交易前不知道前述诉讼事项

公司与浙江巨昌于2017年12月至2018年2月间进行合作,事前不知道前述诉讼事项。

经企查查显示,浙江巨昌历史股权冻结状态分别为2018年9月27日至2021年9月26日、2019年7月12日至2022年7月7日。公司与浙江巨昌发生最后一笔交易的时间为2018年2月28日,第一笔交易的约定回款时间为2018年3月27日,所有交易均是在其股权被冻结之前和第一笔交易回款时间到期前发生的。浙江巨昌虽涉及诉讼事项,但在交易期间公司经过查询,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是否对浙江巨昌支付能力予以关注,相关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公司开展业务前已对该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及支付能力进行了调查,浙江巨昌与公司合作之初其经营情况良好,也具有相应支付能力,故公司认为浙江巨昌具有支付能力。

(2)公司出于对大宗化学品市场的走势分析,与浙江巨昌发生的交易具备商业实质,交易价格也是以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价格公允且合理。

(3)公司与浙江巨昌发生的交易以及应收账款逾期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且在款项逾期后公司持续协商催讨欠款并催回部分欠款,在获悉对方涉诉及股权冻结情形后,公司专门成立催收小组催收欠款,并成功催回部分欠款;公司已经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维护公司的资产安全,截至目前,公司已委托律所向浙江巨昌发出律师函,并将积极采取法律措施包括提起相关诉讼追缴欠款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公司与浙江巨昌发生的交易是正常商业往来,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问题4: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公司回复】

经自查,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6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产品期限: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汇率看涨),产品期限35天;

2、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财富专享185号(中证500美式看涨单鲨),产品期限89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现金管理金额

人民币7,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89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275,000股,发行价格为27.4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0,110.0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523.2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5,586.79万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8月5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8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BJAA120480)。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建设期
1	功能性结构件、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及研发中心	50,000.00	45,586.79	36个月
合计		50,000.00	45,586.79	-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建设期延长12个月,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2024年3月,详见公司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187,614,727.35元(含置换预先投入金额119,302,089.04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5,357,518.76元。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公司拟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方式及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汇率看涨)

受托方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汇率看涨)
产品金额	5,000万元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风险评级	保守型产品(1R)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存款币种	人民币
产品收益率(年化)	高档收益率:2.15% 中档收益率:1.95% 低档收益率:1.25%
产品成立日	2023年9月18日
产品到期日	2023年10月23日
产品期限	35天
产品到账日	到期日当日
结构化安排	-
收益分配方式	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成功认购产品的,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应得收益。到账日为产品到期日当日。
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交通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交通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本产品协议项下挂钩标的为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产品收益的最终表现与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挂钩。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否

2.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财富专享185号(中证500美式看涨单鲨)

受托方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财富专享185号(中证500美式看涨单鲨)(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	低风险(此为安信证券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产品金额	2,000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
发行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期限	89天
本金保障比例	100%
起息日	2023年09月15日
到期日	2023年12月13日
兑付日	2023年12月14日
挂钩标的	中证500指数(证券代码:000905.SH)
结构化安排	-
收益分配方式	本收益凭证到期,发行人在兑付日保证按照条款约定向客户支付人民币本金及投资收益。
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运用募集资金。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否

以上投资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财务总监审核后提交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审批。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36,883.26	162,825.88
负债总额	36,296.64	60,00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586.62	102,82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4.55	-1,016.65

(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67,608.19万元的比例为10.35%,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7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大,换手率高,市盈率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注意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度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公司2023年上半年营业收入4.17亿元,同比下降32.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26.86万元,同比下降28.9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注意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公司于2023年9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64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3年9月6日至9月11日期间,累计涨幅46.44%,9月12日至9月13日累计跌幅8.16%,9月14日、9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内波动大,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大。

公司股票自2023年9月13日至9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为175.68%,9月15日当日股票换手率为60.15%,换手率高。

截至2023年9月15日,公司静态市盈率61.00倍,滚动市盈率71.44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新的静态市盈率为32.17倍,滚动市盈率为33.23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内波动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二)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公司2023年上半年营业收入4.17亿元,同比下降32.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26.86万元,同比下降28.9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注意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三)热点概念所涉业务占比较小

就近期市场关注的热点概念而言,公司的直接客户主要为京东方、富士康、华星光电、彩虹光电等显示面板制造商,公司生产的功能性器件产品中仅有小部分最终应用于华为手机,华为并非公司直接客户。该部分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1%-2%,收入占比较小,对公司业绩没有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公司股东存在进行中的减持计划

公司股东祥禾涌原、涌杰投资、涌济铧创、泷新投资现处于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区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3-051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14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0名,实际表决董事10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质押本行股份备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蒋宇董事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3-052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华宇”)持有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256,330,34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60%。本次质押129,330,342股,本次质押后,重庆华宇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56,330,34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00.00%。

● 重庆华宇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重庆华宇持有公司256,330,34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60%,因日常经营需要,向公司董事会申请了股份质押备案。2023年9月15日,公司收到重庆华宇转来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重庆华宇	否	42,050,000	是(首发限售股)	否	2023.9.14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重庆华宇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6.40	0.92	经营及投资
重庆华宇	否	33,295,642	是(首发限售股)	否	2023.9.14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重庆华宇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2.99	0.73	经营及投资
重庆华宇	否	31,420,000	是(首发限售股)	否	2023.9.14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重庆华宇优家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12.26	0.69	经营及投资
重庆华宇	否	21,030,000	是(首发限售股)	否	2023.9.14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重庆华宇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8.20